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致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第7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1981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限制，現詳述如下。

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礎 (續)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行獲得之憑證受到下文所載之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已計入 貴集團分佔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淨資產35,603,000港元。大中華科技之核數師就大中華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吾等並無審核大中華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可靠資料或採取任何其他核數程序，致使吾等信納計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貴集團分佔大中華科技淨資產之價值。吾等亦無法取得足夠之可靠資料或採取其他核數程序，致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大中華科技權益之賬面值8,840,000港元。

就上述核數範圍限制而可能發現之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造成影響。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已衡量在財務報告提呈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為本行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

聯營公司因核數範圍受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除本行為使本行信納上述有關事項而可能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